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20-035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结合电话提示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及议案等资料。2020年4月24日，本次会议在山西省太原市山西国际贸易中心A座29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焦杨先生主持，12名监事全部出席（其中因工作原因，高明监事书面委托刘奇旺监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1）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1）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018年-2020年)》，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 审议通过《公司监事 2019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薪酬发放方案》，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监事 2019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薪酬发放方案》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七)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风险管理（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 2019 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情况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九)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1) 公司根据监管政策规定、结合自身经营需求，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了内部控制，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有效，内部控制组织机构设置合理，对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制定了有效的整改措施，保障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总体上是有效的。(2)《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评价形式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全面、客观和真实的。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和颁布

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修订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关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合规报告》。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廉洁从业管理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条款变更新旧对照表》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件：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条款变更新旧对照表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8日

附件：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条款更新旧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1	第九条 会议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九条 会议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八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出、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等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召集人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时限、方式的限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根据公司经营实际情况
2	第十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其他通讯方式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并根据公司经营实际情况